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赖楚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同意提名余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余红英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纳博创”）、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纳博创”）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借款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拟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 6 个月，如借款到期后公司仍存在需求，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 6 个月。上述借款的年化利率为 5.2%（单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